

# 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采购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

甲方：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岑溪金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采购

2. 采购明细：

名称	牌子型号	价格	单位	数量	合计
空调	美的挂式 1.5	3000	台	1	3000
硒鼓	惠普 M4104	270	个	2	540
碳粉	惠普 M4104 专用	896	箱	1	896
A4 纸	沙龙 80 克	260	箱	4	1040
总计					5476

3. 使用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归义镇龙王村民委员会。

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### **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**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### **四、验收**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 7 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### **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**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### **六、付款方式**

交货验收合格后   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 **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金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幸福城 1 幢 177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77401155 0774258042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400512010127351918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